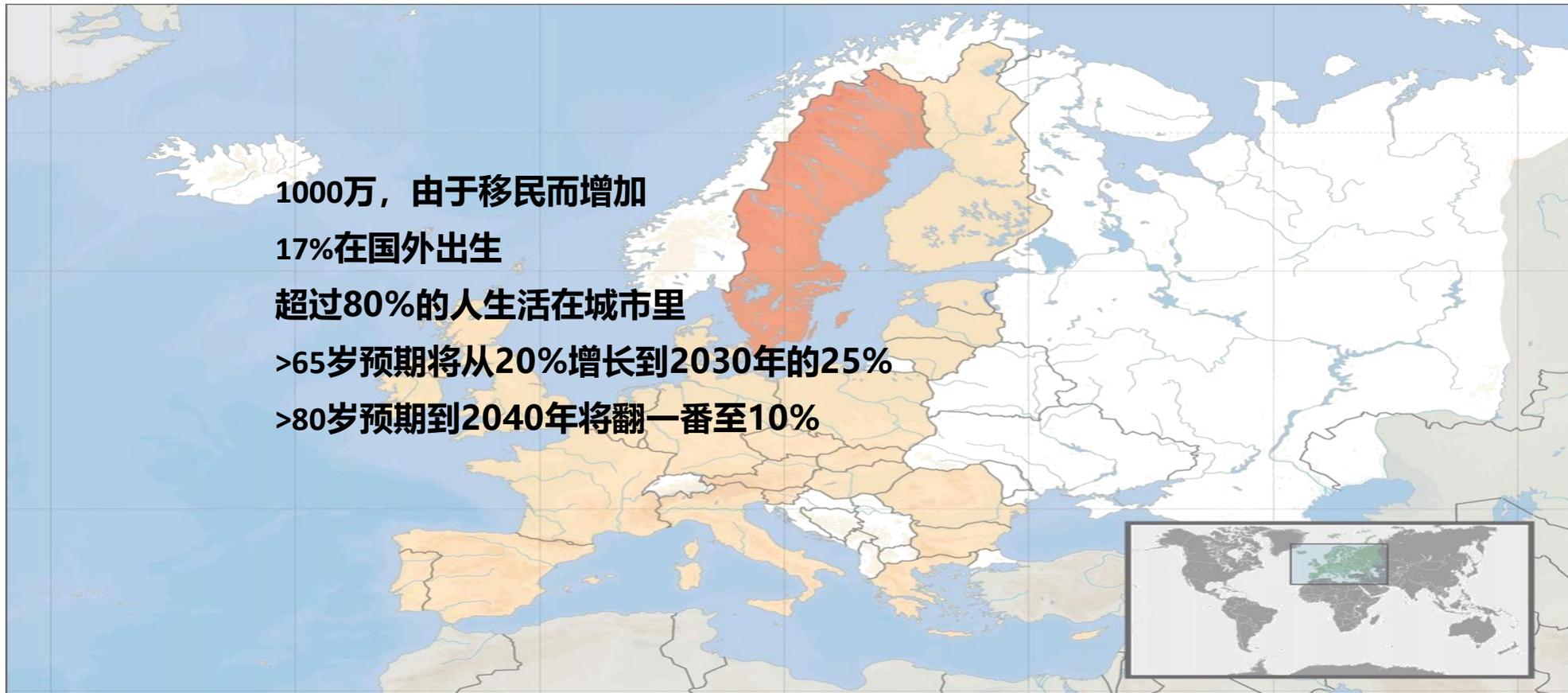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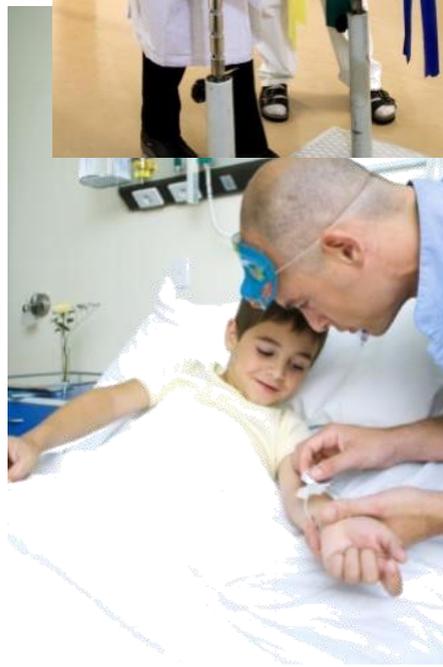
欢饮来到瑞典



瑞典人口



卫生和社会事务部



卫生和社会事务部



Annika Strandhäll
卫生和社会事务部



Lena Hallengren
儿童、老人和性别平等部长

1/3的中央财政预算
大约有200名员工，其中15人是政治任命的

卫生和社会事务部

部门的职责范围：

- 医疗保健
- 公共卫生和体育
- 社会关怀
- 社会保险
- 儿童权利
- 残疾人
- 性别平等

部门下属机构：

- 瑞典性别平等机构
- 政府机构酒类产品系列委员会
- 牙科和医药福利机构
- 家庭法律和父母支持权威
- 卫生和社会保障检查局
- 医疗产品代理、医疗责任委员会
- 国家健康和福利委员会
- 国家机构护理委员会
- 瑞典儿童申诉专员
- 瑞典公共卫生机构
- 瑞典卫生和保健服务机构分析
- 瑞典卫生技术评估和社会服务评估委员会
- 瑞典参与机构
- 瑞典电子健康机构
- 瑞典继承基金委员会
- 瑞典养老金机构、瑞典健康、工作、生活和福利研究委员会
- 瑞典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瑞典社会保险巡视员

瑞典卫生保健组织

- 三个政治和行政级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国家级• 卫生和社会事务• 中央政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区域级• 21国家委员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地方级• 290直辖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法• 监督• 评估、后续• 标准• 融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所有居民的医疗保健服务• 征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照顾老人和残疾人• 征税

瑞典

人口1000万

分散性卫生保健系统

国家级-议会

政府- 卫生和社会事务部

- 立法、监督、评估、融资

区域级-郡议会(n=21)

- 医疗保险

地方级-直辖市(n=290)

- 社会服务、照顾长者及残疾人士

感谢您的关注



瑞典的家庭政策

约阿基姆·斯文森（Joakim Svensson）

家庭和社会服务司

卫生和社会事务部

家庭政策包括:

- 家庭财政政策，例如：儿童和家庭福利，父母保险等
- 托儿服务，高品质的日托系统/体系
- 公共服务例如：照顾孕妇，儿童保育，医疗保健，牙科护理，医药，教育

原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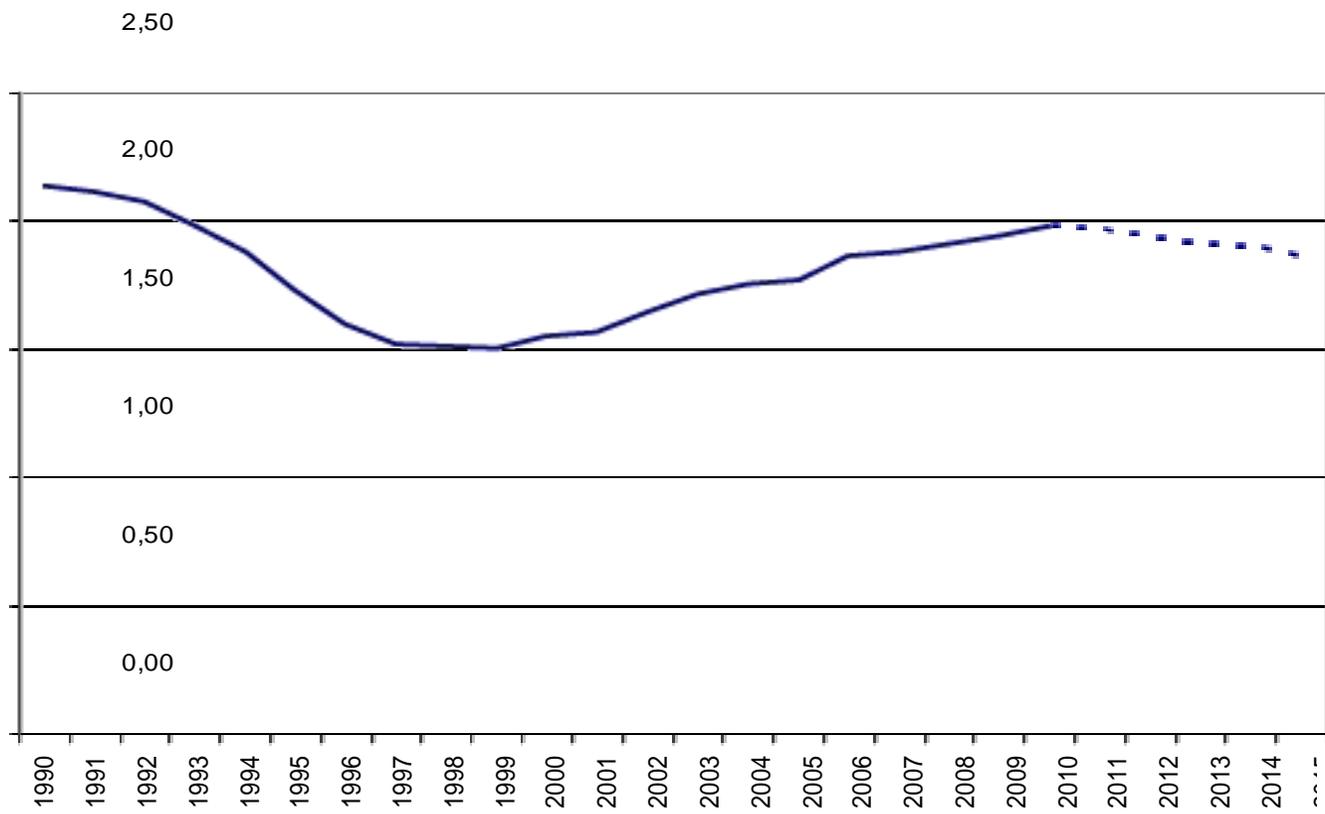
- 普遍性
- 高福利的目标
- 调解和工作和家庭责任
- 双收入模式
- 性别平等

双收入模式

- 确保对男性和女性有关家庭和工作相同的权利和义务
- 产生税收收入用于公共部门和个人薪水，个人经济自由和养老金/退休金权利
- 有助于有效地利用国家的人力资源
- 确保为家庭提供更好的保

瑞典的生育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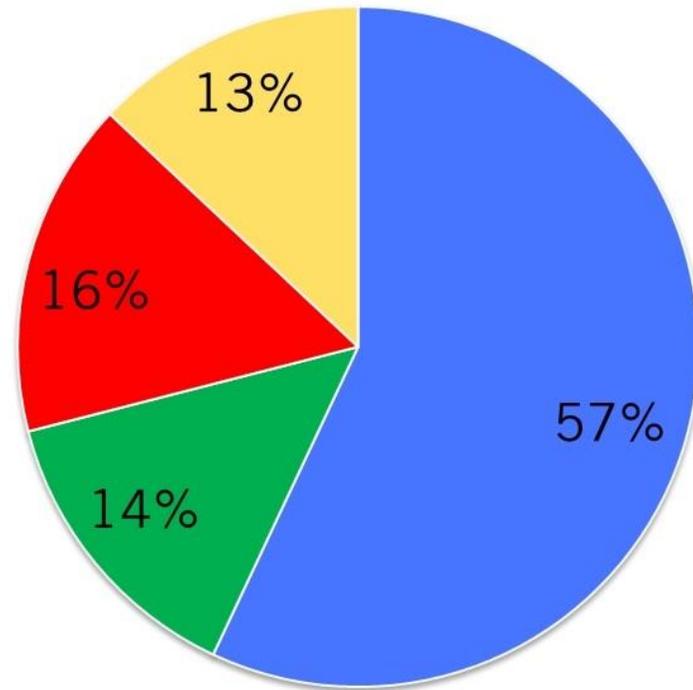
TFR



在欧盟中工作母亲中比例最大的一个

- 2014年，女性73.1%就业率接近男性（76.5%）
- 根据2014年的统计，6岁以下的儿童母亲的就业率为79.2%，在欧盟排名第三

有孩子家庭的不同类型



- Traditional nuclear families
传统核心家庭
- Re-constituted families
重构家庭
- Single mothers
单亲母亲
- Single fathers
单亲父亲

不同津贴不同目标

- 保险-涵盖个人收入损失，例如：家长津贴等
- 整个家庭普遍支持-包括带孩子产生的更高费用，例如：儿童津贴
- 需求-/经过测试：住房补贴，进一步的维护支持等

与生育或收养有关的父母补贴/津贴

- 父母的抚养费可以在每个孩子**480**天时间内得到, 并且共同监护的父母平均分配
- 除了每个家长保留**90**天, 家长可以互相给予对方自己的天数
- 灵活: 直到孩子**8**岁可以使用, 补偿可以是给予部分时间
- 父亲和母亲在孩子一岁时间内可以在同一时间使用**30**天

与收入相关的统一标准计日

- 在总共480天的时间里，有390天使年收入的80%达到上限
- 低收入或无收入的家长每天可获得约28欧元的最低保障福利
- 90天的收费标准为每天约20欧元

父亲采取的补贴

- 男性在父母津贴的天数中所占的比例已经从在1974年的3%增加到2014年的25%
- 出生在2005年的儿童，只有10%父亲没有使用过一天的父母津贴

怀孕的补贴

- 应付怀孕福利最多50天，母亲最近一次收入的80%给准妈妈因为工作的身体要求而无法工作；在母亲的最近的收入向孕妇谁不能，因为他们的工作的物理艰巨性工作的80%支付最多50天的妊娠益处

临时的父母补贴/津贴

- 为12岁以下的生病孩子支付年收入的80%的临时父母津贴

孩子津贴

- 儿童津贴每月和每名儿童约为117欧元及大家庭的额外费用

经济实惠和高品质的普遍儿童保育

- 公共儿童保育向所有家长保证并在全天运作
- 儿童保育得到大量补贴
- 父母的收费与父母的收入成正比，每月不超过约**146**欧元

结论

- 瑞典经常被看作是为提供负担得起和定性的儿童保障便利的先行者和成功的范例
- 为家庭提供其他财政支持对建立一个家庭友好型社会也很重要

结论

- 该系统具有灵活的结构，目的是给予父母双方自由选择，而不是在工作或生孩子之间进行选择，但如果他们愿意的话成功的将这两者结合起来。
- 这也是为了给父母达到他们想要有孩子的数量提供可能性

谢谢

儿童福利和社会保障

亨利克·英格日迪斯 (Henrik Ingridts) , 博士

家庭和社会服务部门

卫生和社会事务部

儿童福利和社会保护的普遍模式

主要机构:

- 儿童保健服务机构
- 幼儿教育和护理 – 义务教育
- 父母支持项目
- 社会保障制度（社会服务）

儿童健康状况

瑞典儿童健康状况

- 婴儿死亡率非常低，高比例的接种，预期寿命高（Wettergren, 2016）。
- 低伤害率，相对较低的身体暴力，改善牙齿状况，低烟草烟雾暴露（同上）。

幼儿出勤

- 2017年，51万名儿童进入幼儿教育 and 护理体系（1-5岁儿童为84%，3-5岁儿童为95%）。
- 研究表明，学前教育对学习和社会有良好的影响（Yosikawa, 2013）。
- 北欧（DE, NO, SE）研究表明，以其他儿童相比，上过学前教育的儿童在数学、语言技能、心理问题、高等教育水平和高收入水平方面都有更好的表现（公共卫生机构, 2017）。

社会服务

- 14万名儿童的父母接受社会援助。1-6岁4651名儿童（84.035万名）接受24小时监测（护理之家，寄养之家）（国家健康和福利委员会）。

直辖市的責任

- 每一個直轄市都負責其境內的社会服務
- 直轄市要提供其居民需要的支持和援助負責任
- 一個人暫時性停留的市政當局只負責緊急支援

社会服务法-目标

瑞典福利制度的核心部分

社会服务应当促进人民：

- 0 经济和社会安全
- 0 社会条件的平等
- 0 积极参与社会生活

社会服务的目标应是解放和发展个人和群体的固有资源

社会服务工作与儿童保护

社会服务法案

- 若干领域的监管（老年人护理，社会援助，努力对（吸毒）成瘾这和对家庭、儿童和年轻人的支持）

照顾年轻人法案

- 关于对21岁以下儿童和青年的强制性照料规定。可为18岁以下儿童提供环境或为行为环境的建议（最多可达21岁）。

社会服务如何处理儿童保护问题

根据《社会服务法》

- 调查儿童需求
- 决定、提供和资助儿童和家庭的照料和服务
- 跟进关心，使孩子的需求得到很好地满足
- 为卫生保健和学校协调，从各个角度满足儿童的需求

义务性照顾

(照顾年轻人的行为)

- 2 § LVU 环境案件
 - 当在照顾上的不足或家里的其他情况设计到明显的危险时，年轻人的健康或发展将受到伤害
- 3 § LVU 行为案件
 - 当年轻人通过滥用药物、犯罪活动或被设计破坏社会的行为暴露自己的危险时
- 6 § LVU 紧急情况
 - 社会福利委员会主席可以决定立即采取行动，但必须在做出决定之日起一周内得到行政法院的确认。

法律程序

- 社会福利委员会申请
- 法院上的口头审讯决定谨慎行事
- 社会福利委员会决定如何安排护理工作
- 决定审查

护理形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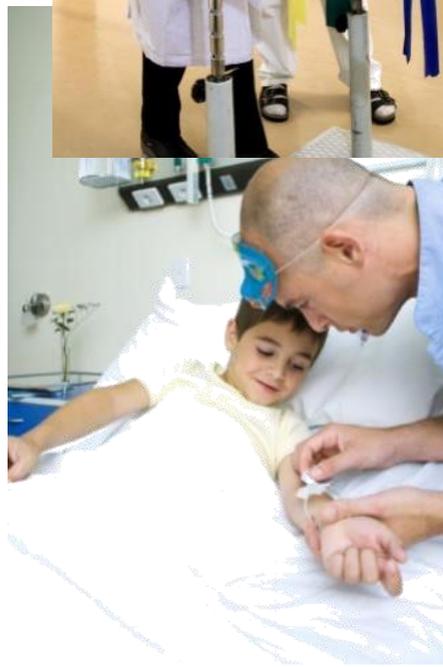
- 会始终在年轻人自己的家外展开
- 年轻人可以，比如：被允许住在一个家庭或市政或私人机构
- 年轻人可以在国家机构护理委员会（SiS）的特殊青年之家中选取一个地点

在那里，工作人员将与年轻人、他说他的问题和背景进行审查，将准备一个单独的治疗计划

结论

- 社会服务 - 社会福利制度的核心部分
- 终极安全网
- 个人权利
- 对市政府的义务

卫生和社会事务部



LSS 是什么？

- 瑞典关于为有一定功能障碍的人支持和服务的法案。
- LSS 是一项福利法，为患有广泛和永久性功能障碍的人提供良好的生活条件，确保他们在日常生活中得到所需的帮助，并能影响他们所得到的支持和服务。
- 对符合本法标准的个人提出的支持和服务请求，应首先进行评估，以确保其是否为改法案所规定的措施，因为一般认为这种要求有利于个人。只有在个人提出要求时才提供本法规定的措施。

谁有资格为有一定功能障碍的人提供支持和服务？

LSS适用于：

1. 智力残疾、自闭症或类似自闭症的人
2. 成年后有意外例或生理疾病造成的大脑损伤，治理严重永久受损的人
3. 有其他重大和永久性的身体和精神损害的人，这些损害显然不是由于正常的老化，并在日常生活中造成相当大的困难，因此需要广泛的支持和服务。

关于为有某些功能障碍的人提供支持和服务的法令 (LSS)

法律权利的10项基本措施:

- 资讯和其他个人支持
- 个人援助
- 同伴服务
- 个人联系方式
- 家庭救济服务
- 短暂地远离家
- 对学生的短期监管
- 对儿童提供特殊服务的家庭或住所
- 为成年人提供特别服务的住宿安排
- 日常活动

统计（2017年10月）

- 71.4万人通过LSS采取了一项或多项支持措施
- 近5.3万名年龄在0-64岁的人通过SoL采取了支持措施

瑞典卫生和社会保障督察 (IVO)

- 瑞典健康和社会保健检察院 (IVO) 监督下所有活动的瑞典法案 (1993: 387) 关于支持和服务人员与某些功能障碍 (§ 25)

谢谢